

110 年度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一般性計畫補助須知

一、目的：鼓勵民眾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培養公民意識，促發在地認同、協助社區活化及永續發展。

二、對象：

(一)15歲以上，具有行為能力或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居留證者，得以個人名義申請。

(二)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不含政治團體）。如為營利組織，提案計畫應事前取得合作社區、社群或組織之書面同意，並符合公共性，補助款應全數使用於提案計畫，不得用於營利用途。

三、辦理期程：第1梯次徵件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

請至少於活動辦理前二個月提出計畫申請。

提案申請

- 寄送：於**110年4月30日**前寄送，郵戳收件日期為憑。
- 親送：於**110年4月30日**前上班時間(9時至17時)送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21號28樓(東側)。
- 逾期不受理。
- 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審查核定

- 預計110年**5月**辦理審查，並通知審查結果。
- 書面審查，申請者不須出席。

修正計畫

- 依照核定金額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
- 繳交保證書及授權同意書。

執行結案

- 執行期自核定日至110年**8月31日**止。
- 請於110年**9月10日**前辦理結案。

如有異動，以最新公告期程為準。

四、提案原則：

- (一)每申請者限提1案，實施地點應在本市。
- (二)每案補助額度上限5萬元，依核定金額核實支付補助款。
- (三)一次性活動、例行性成果發表及一般性展演活動、例行性祭典、民俗節慶活動、康樂活動、才藝類研習、公寓大廈內部例行性管理維護、活動或會議、牆面彩繪等不予補助。
- (四)本補助款屬經常門經費，不得支用於資本門費用如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詳細資本門定義請參照主計處發布劃分標準。

五、可申請本計畫補助項目：

(一)社區資源類：

在地知識	地方人、事、史、地、產、景之資源盤點、查訪、整理、紀錄、編輯、印刷出版等，建立社區資源資料庫，強化社區認同及社造基礎。
文化資產研究/保存行動	地方文化資產之調查、通報、保存、維護、活化、再利用等。
人才培育及推廣	以田野調查、導覽、地方特色研究、產業技藝傳承、文化創作、共同學習等進行主題式人才培育。(不含採使用者付費之個人人才藝研習班)
推動在地特色產業、傳統藝術或工藝	以社區民眾為主體，共同推動特有工藝、藝術或產業傳承之相關計畫活動。
以社區展演探討公共議題	以社區劇場、展覽、演出等方式為媒介，探討地區公共議題。
社區文化體驗	辦理社區深度之旅、在地文化踏查、標竿社區觀摩、地區遊程體驗等。
社區影像紀錄/刊物/文化創作	議題式討論、紀錄或轉譯社造工作、地方節慶活動、地域歷史文化、社區共同事務等。
友善互助資源共享	協助協力其他社造資源挹注較少之社區，共同推

	動社造及村落文化工作。
區域資源整合及協力相關事項	結合社群團體跨域合作因應議題，建立資源整合或協力機制，永續經營。

(二)社區關懷及多元文化：

社區婦幼權益及性別平等推廣	以婦幼、兒少、性別平等為議題，引發社區共同關心之相關計畫。
多元文化探討	以原住民、新住民、銀髮族、黃金人口、社區志工、青銀合創等各式族群為議題所進行之相關計畫。

(三)其他議題：新興議題或上述未列但與社區營造相關且能引發社區共同參與之計畫事項。

六、申請文件：(詳如附件 1-8)

(一)提案申請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信封(附件1)。

(二)申請表(團體請附立備案登記證書或證明影本；個人請附身分證影本)(附件2)；未滿20歲且未婚者，請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3)。

(三)計畫書1份：以A4左側裝訂，無須膠封(附件4)。

(四)個資同意書(附件6)。

(五)若有合作對象，請附同意書(附件7)。

(六)申請資料電子檔：請E-mail傳送可編輯之檔案(如ODT或Word)至20141208mei@gmail.com，或郵寄光碟、隨身碟、SD卡…等。

(七)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非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附件8)。

七、審查及核定

(一)審查：

1. 初審：文件審查，如有缺漏或錯誤，請於通知時間內補正；逾期無法完成者，不予通過。
2. 複審：依計畫書審查，提案者無須出席評審會。

評選標準：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佔比
計畫內容	1. 議題分析及社區營造精神切合度 2. 計畫內容及具體可行性 3. 預算編列合理性及資源運用情形	30%
團隊組織	1. 團隊組成 2. 人力安排調度及在地居民參與度 3. 經歷及預期執行能力	30%
在地資源 連結度	1. 在地瞭解程度及資源盤點程度 2. 在地社區文化連結度	20%
預期效益	1. 未來後續規劃 2. 社會影響力	20%

(二)經費編列項目請參照附表5。

(三)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

(四)請依照核定金額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詳見附件9-12)

八、督導考核：

(一)受補助者應依計畫執行，變更內容、執行期間，請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同意，必要時本局得依變更情形酌減補助金額。

(二)本局將進行查核，結果納入未來申請參據。

(三)查核內容包含實際執行情形，及有無依規定辦理請款、繳交結果資料。

(四)請依通知配合本局社造成果發表活動。

(五)請配合本局推廣社區營造業務。

(六)請上傳計畫至「文化部臺灣社區通」網站。

九、撥款：(詳如附件 13-19)

(一)請依規定期限提送下列資料，辦理核銷、結案及撥付補助款，逾期未完成的，將廢止補助資格。

1. 專用信封封面(結案)。

2. 成果報告書紙本。
3. 成果量化表紙本。
4. 經費支出明細表，並檢附補助款支出單據正本，自籌款支出單據正本若未檢附，應由受補助者自行妥善保存 10 年，以備審計機關抽查。
5. 計畫成果資料電子檔：請 E-mail 傳送可編輯之檔案(如 ODT 或 Word) 給承辦人，或郵寄光碟、隨身碟、SD 卡…等。
6. 補助款總領據正本(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7. 「文化部臺灣社區通」登錄證明。

(二)對於各類人員酬勞費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辦理年度結算申報；相關憑證影本請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規定」造具成冊自行保存10年，俾審計機關抽查。

(三)核銷管考事項除依本須知與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補助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本局補捐助相關法規辦理(附件20-21)。

十、注意事項：

(一)著作權：受補助者同意授予本局計畫所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詳見授權同意書)。受補助者執行計畫時請勿侵犯第三人著作權(如播放音樂、使用圖文)，另亦應擔保提供本局之資料不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利。

(二)保險：辦理各項活動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如：公共意外責任險、旅遊平安險)，以保障參與民眾安全。

(三)倘有每場次聚集人數達1,000以上，且持續2小時以上之活動，請參考附件22「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四)倘雇用臨時人員，其工資及工作時數等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與勞動部公告相關規定。

(五)文宣、網站及場地布置，請於適當位置標明以「文化部」及「新北市政府」為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為主辦單位、「廣告」等字樣，並請於核銷結案時檢送文宣予本局備查。

(六)各項培力及輔導課程，本局將另行規劃週知，請留意本局官網公告或「新北市社區營造輔導中心」FB粉絲專頁。